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恪守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相信此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的信心和增加股東的回報至為重要。為了達到公司股東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並符合日趨嚴謹的本地及國際法規的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規》（「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兩個層次的企業管治常規，包括上市公司必須遵守的強制守則條文，或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作出解釋；及鼓勵上市公司遵守的建議最佳常規，但毋需披露偏離常規的情況。除了於本報告內所述的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強制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監督本集團業務和事務之責任，以期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價值。董事會各成員，無論個別或共同地，都必須真誠地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董事會職責包括審閱及領導執行公司策略及政策、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制定適合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層為股東及其他有關人士之利益行事。為此，董事會採納企業管治原則，旨在確保董事會為獨立並全面知悉本公司面對之主要策略事宜。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委任董事會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不同範疇之事務。董事會與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載列如下，而有關職責亦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原樹華先生	—	—
高澤霖先生	—	—
伍介安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	—	—
吳盛南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	√
胡永傑先生	√	√
崔康常博士	√	√

為了達至全體董事能盡量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會預先計劃。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訂董事會會議議程，而每位董事均獲邀提出任何擬在會議中討論和動議的事項。董事會會議文件在會議舉行之前的合理時間內寄予所有董事，以確保彼等可及時地獲得有關會議議程之資料。董事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亦發送予所有董事供彼等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共舉行了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各自出席會議的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全體董事會會議次數
原樹華先生	4
高澤霖先生	4
伍介安先生	4
鄭子賢先生	2
吳盛南先生	2
劉紹基先生	4
胡永傑先生	4
崔康常博士	4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紹基先生(主席)、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之權責，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彼等已按其各自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貢獻獲得公平之待遇，同時亦考慮股東之權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集團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紹基先生(主席)、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在劉紹基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前，委員會主席由成員輪流擔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委員會之權責，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每名成員各自出席會議的次數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劉紹基先生	2
胡永傑先生	2
崔康常博士	2

道德及證券買賣守則(「道德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道德守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其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行為

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獨立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出任。

本公司並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原樹華先生現時身兼兩職。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交由同一人出任，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大之領導能力，決策貫徹分明，在策劃及推行長期業務策略方面更為有效，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具備堅實之企業管治架構，現行架構適合目前情況所需。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A.4.1及A.4.2

守則條文A.4.1及A.4.2訂明(a)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及(b)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而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A.4.1及A.4.2。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指定董事之服務任期並不適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而董事亦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2。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換卸任，惟任職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不受輪值告退規限。有鑑於董事總經理的領導才能及遠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之深遠知識，董事相信彼連續留任將極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有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真實公平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並適時刊發。董事負責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確保適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局深明按時呈報有關本集團整體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清晰而全面評估的重要性；而董事局欣然報告，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及三個月內作出公布。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董事局知悉其有責任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使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公司資產在任何時間均得到保障。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維持良好會計記錄。然而，有關制度只為提供合理而非完全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陳述錯誤或資產損失提供保證，並對業務風險進行管理而非消除有關風險。

於本年度，管理層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守章監控風險管理工作以及實際及資訊系統保安。財務總監於本年度曾兩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主要核數發現，審核委員會亦就重大事項向董事局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內委聘獨立顧問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文件。本集團將分階段實行顧問提出之推薦意見，以進一步改進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和慣例。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審核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報告載於年報第21頁。董事會亦採取步驟，確保核數師繼續保持客觀及獨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核數師之酬金608,000港元，僅與彼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服務有關。